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19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各条款的执行情况

乌克兰提交的报告

本份国家报告是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编写的，涵盖自 2005 年举行的上次大会以来的情况。

第一条

1. 乌克兰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全球不扩散制度的基石和实现核裁军目标的重要基础。
2. 乌克兰不拥有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在乌克兰管辖的领土上也没有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3. 乌克兰坚信，核武器缔约国必须继续适当履行第一条规定的义务。减少核武器国家核武库的措施，并尽量减少这类武器在政治和军事上的重要性，能为不扩散核武器发挥关键作用。

第二条

4. 乌克兰完全履行该《条约》规定的承诺，即不直接或间接从任何让与国接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这种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的转让。乌克兰不制造或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5. 乌克兰认为，多边举措的实施对加强全球核不扩散制度至关重要。作为八国集团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的参与国，乌克兰与其他国家一道合作，加强核安全 and 国家防止及侦查非法贩运核材料的能力。
6. 2007 年 10 月，根据不扩散安全倡议，乌克兰与波兰和罗马尼亚合作，在其领土上进行 2007 年“东方之盾”的多边军事演习，练习如何在恐怖分子可能利



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过程中，拦截海上、空中、铁路和公路运输的可疑货物。该演习是为打击共同的威胁和维持东欧的安全而加强国际合作的重要步骤。

7. 2009年，乌克兰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部长理事会于2009年12月2日在雅典举行的第十七届欧安组织部长会议上提出通过《防护散问题部长级声明》。

第三条

8. 作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共同创始国，乌克兰支持原子能机构在不扩散核武器和相关材料领域的活动，并促进加强该机构的保障制度。乌克兰于1995年签署并于1998年批准了乌克兰与原子能机构之间关于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保障监督协定》。乌克兰在2000年签署了乌克兰与原子能机构之间关于实施该《条约》《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并在2006年批准该《议定书》。乌克兰充分遵守上述文书的规定。

9. 乌克兰支持国际社会努力实现《附加议定书》的普遍性，并呼吁尚未签署该《议定书》的国家尽快加以签署和批准。乌克兰认为与原子能机构签署的《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是原子能机构核查该《条约》有关活动的当代标准。

10. 乌克兰一贯执行第三条第2款规定的义务，即不将原料或特殊裂变物质，或特别为处理、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物质而设计或配备的设备或材料，提供给任何无核武器国家，以用于和平的目的，除非这种原料或特殊裂变物质受本条所要求的各种保障措施的约束。乌克兰通过国家出口管制制度的要求，以及它所参加的国际出口管制制度来履行这些承诺。

11. 乌克兰认为，加强多边出口管制制度应当是打击非法贩运核材料和非法转移核技术的决定性准则之一。乌克兰国家出口管制制度是基于核供应国集团和桑戈委员会的要求制定的关于商品的管制/触发清单和出口条例。乌克兰参加核供应国集团的机制，与该机制成员国分享在国家出口管制制度框架内双重用途材料问题的资料。

12. 乌克兰支持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交流出口管制问题的资料。2009年，乌克兰与欧盟共同举办一个国际研讨会，讨论出口管制的紧迫问题和国际社会在该领域面临的现代挑战。

13. 乌克兰不断扩大其加强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水平的努力，于2007年通过了关于促进乌克兰核安全的综合计划，这项计划是基于国际原子能机构2006-2009年核安全计划的规定。乌克兰支持各国努力实现该计划的目标，即发现、预防和应付对核设施、核材料、放射性废物和电离辐射其他来源的非法行为，以及打击在核不扩散领域的犯罪活动，并在国内立法中执行有关的国际标准。

14. 乌克兰于1993年加入《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并于2005年通过了对该《公约》的修正案。

15. 乌克兰正在不断完善其实物保护制度，以达到原子能机构的要求。2009年，乌克兰关于批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的法律生效。该法确立了国家实物保护制度，设计基础威胁，以及核设施、放射性废物和辐射源的实物安保制度。

16. 乌克兰参加了2010年在华盛顿举行的核安全首脑会议，并宣布乌克兰决定在下次核安全首脑会议之前销毁所有储存的高浓缩铀，同时，美利坚合众国将提供必要的技术和财政援助支持这一努力。

17. 乌克兰欢迎国际社会努力通过实施特殊安保措施，并提供有效控制敏感材料的办法，减少核恐怖主义的威胁程度。2005年，乌克兰成为《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8. 乌克兰支持为充分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第1887(2009)号和第1540(2004)号决议关于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尤其是核材料的各项活动。2004年和2005年，乌克兰向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了关于执行该决议的国家报告(S/AC.44/2004/(02)/11和Add.1)，并在2008年向该委员会提供更多的资料。

第四条

19. 乌克兰支持该《条约》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地并按照该《条约》第一条及第二条的规定开展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

20. 乌克兰的能源战略具体说明乌克兰核工业到2030年之前的发展计划，这些计划包括建立核电厂，发展核燃料的基础设施，以及有效地管理放射性废物和废核燃料问题。

21. 乌克兰是原子能机构几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文书的缔约国，以及《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核安全公约》、《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和《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的缔约国。乌克兰积极参与各种专题会议，确保全面执行上述文书。

第五条

22. 1996年，乌克兰签署了《全面禁止核禁试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并于2001年批准了该《条约》。根据乌克兰与全面核禁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之间的协议，在乌克兰境内设立了地震台(Malyn)和数据传输终端(国家数据中心，Makariv)。

23. 乌克兰积极参与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会议。2005年，乌克兰代表担任筹备委员会会议的副主席，并在2006年担任筹备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代理主席。到2006年为止，乌克兰一直担任促进《全面禁试条约》在东欧生效的各项活动的协调员，并促成所有东欧国家加入该《条约》。

24. 乌克兰是联合国大会关于全面核禁试条约的一项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乌克兰欣见，五个核武器国家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上首次成为上述决议的共同提案国。

第六条

25. 乌克兰主张，缔约国应积极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各项条款，尤其是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乌克兰支持必须确定具体步骤，落实 1995 年题为“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文件，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关于核裁军的“13 个步骤”。

26. 1994 年，乌克兰自愿放弃世界上第三大核潜力。乌克兰期望所有核武器国家继续努力实现全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长期目标。

27. 在这方面，乌克兰欢迎 2010 年 4 月 8 日美利坚合众国与俄罗斯联邦在布拉格签署的《进一步削减与限制战略进攻性武器的措施》，取代 1994 年裁减战略武器会谈通过的条约。

28. 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来，乌克兰一直努力履行义务，从其领土上消除和清除乌克兰从前苏联继承的战略和战术核武器。迄今为止，乌克兰境内没有任何战略和战术核武器。但是，乌克兰仍然储存 160 个火箭发动机(54.5 英寸口径的 SS-24 型洲际弹道导弹)中的 5 000 吨固体火箭燃料。乌克兰需要大量技术和财政资源，才能在不影响生态的情况下安全销毁数量如此巨大的火箭燃料。由于缺乏足够的国际财政支助，直至第一阶段裁武会谈规定的届满日期，乌克兰仍然无法履行义务。乌克兰继续开展各项销毁这些火箭燃料的活动。

29. 乌克兰十分重视为促进全面和彻底裁军进程持续开展的多边对话，因此，它积极参与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始终支持加快制定裂变材料禁产条约。2008 年，乌克兰与其他 5 个国家共同担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职位。

第七条

30. 乌克兰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以及扩大不扩散制度的地域范围和普遍性，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手段。乌克兰欢迎并鼓励根据裁军谈判会议确定的原则，制定和执行无核武器区的协议。

31. 乌克兰认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是防止该地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以及促进该地区稳定的一个重要和必要步骤。我们支持寻找切实可行的措施，进一步落实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关于建立上述无核武器区的决议。

第八条

32. 乌克兰支持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的决定。现阶段有必要改进该《条约》审议进程，以确保缔约方在实施过程中提供一致的合作，并充分应对挑战。

第九条

33. 乌克兰认为确保该《条约》的普遍性，以及所有缔约国认真和全面地执行其各项条款的问题，应当是国际社会议程上的优先事项。

34. 乌克兰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恢复执行《不扩散条约》，并履行其在该《条约》框架内做出的不扩散承诺。乌克兰认为，以色列、印度和巴基斯坦应当也有必要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

第十条

35. 该《条约》规定，缔约国在执行必要程序后可以退出该《条约》。

36. 乌克兰认为，缔约国可能行使其退出该《条约》的权利对于该《条约》的宗旨和目标是危险的。乌克兰认为，需要制定关于缔约国可能行使退出该《条约》的权利的程序和后果的建议。

37. 乌克兰认为，退出该《条约》不影响该缔约国在终止前通过执行该《条约》产生的任何权利、义务或法律情况。换言之，根据国际法律的规定，该缔约国仍需对退出该《条约》之前所犯下的违反行为负责。

38. 应确保退出该《条约》的国家为和平目的所建立的所有核材料、设备、技术和设施，只限于和平的用途，而且仍然接受原子能机构的终身保障监督。